

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303001JH620102015

采购包名： 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次）

采购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 甘肃智圣诚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一章 总则.....     | 15 |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18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33 |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0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4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82 |



3030001JH620102015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1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03001JH620102015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87.5(万元)

最高限价：87.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http://www.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1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 五、开启

时间：2025-07-11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备案编号：303001JH620102015。2.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3.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6. 投标 CA 数

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  
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4006131306、0931-8859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2 号天润大厦

联系方式: 1389328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智圣诚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 13 层 1304 室

联系方式: 139199414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丹萍、高瑜阳

电 话: 139199414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br>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2号天润大厦<br>联系人：刘倩<br>联系电话：138932822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智圣诚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13层1304室<br>联系人：陈丹萍、高瑜阳<br>联系电话：13919941449                                          |
| 3   | 项目编号         | 303001JH620102015                                                                                                                     |
| 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第二次）                                                                                                         |
| 5   | 采购需求         | 为332户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逐步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其中包括：音乐闪光门铃、语音闪光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水壶、坐式连体水箱坐便等设备的拆除、采购、安装及调试，要求9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且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6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87.5万元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
| 9   | 交货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

|    |             |                                                                                                                                                                                                                                                                                                                                                                                                                                                                                                                                                                                                                                                              |
|----|-------------|--------------------------------------------------------------------------------------------------------------------------------------------------------------------------------------------------------------------------------------------------------------------------------------------------------------------------------------------------------------------------------------------------------------------------------------------------------------------------------------------------------------------------------------------------------------------------------------------------------------------------------------------------------------|
| 11 |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响应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
| 12 | 澄清或者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br>(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a> )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lzzgzyjy.lanzhou.gov.cn">http://lzzgzyjy.lanzhou.gov.cn</a> ) 发布。                                                                                                                                                                                                                                                                                                                                                                                 |
| 13 |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14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15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6  | 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credit.gansu.gov.cn">credit.gansu.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p> |

|    |            |                                                                                                                                                                                                                                                                                                                                                                                                                                                                                                                                                                                                                                                                                                                                                                                    |
|----|------------|------------------------------------------------------------------------------------------------------------------------------------------------------------------------------------------------------------------------------------------------------------------------------------------------------------------------------------------------------------------------------------------------------------------------------------------------------------------------------------------------------------------------------------------------------------------------------------------------------------------------------------------------------------------------------------------------------------------------------------------------------------------------------------|
|    |            | <p>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17 | 联合体响应      |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8 |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否（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     | <p>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 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a href="http://lzggyjy.lanzhou.gov.cn/">http://lzggyjy.lanzhou.gov.cn/</a>））进行操作。</p> <p>(2) 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在线递交</p> <p>(1) 响应人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a href="https://ez.lzggyz">https://ez.lzggyz</a>）</p> |

|    |              |                                                                                                                                                                                                                                                                                                                                                                                                                                                                                                                                                                                                                    |
|----|--------------|--------------------------------------------------------------------------------------------------------------------------------------------------------------------------------------------------------------------------------------------------------------------------------------------------------------------------------------------------------------------------------------------------------------------------------------------------------------------------------------------------------------------------------------------------------------------------------------------------------------------|
|    |              | <p> <a href="http://jy.cn/bid-ejiaoyi-lzs/">jy.cn/bid-ejiaoyi-lzs/</a>”,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进行操作。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p> <p> (2)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将予以拒收。 </p> <p> 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p> |
| 20 | 加密响应文件       |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提交响应文件       |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a href="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a> ),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07-11 09:30 (北京时间)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开启工具         | <p>“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p> <p>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p>                                                                                                                                                                                                                                                                                                                                                                                                                                                      |
| 25 | 开启要求         |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p> <p>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p>                                                                                                                                                                                                                                                                                                                                                                                                                                                                                                        |

|    |                |                                                                                                                                                                                                                                                                                                                             |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7 | 资格审查           | <p>(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p> <p>(3) 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28 | 评审工具           | “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
| 29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
| 30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确认。</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
| 31 | 演示             |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
| 32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及磋商方式 | <p>(1) 磋商时间： 2025-07-11 09:30（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3)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参与磋商，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

|    |                |                                                                                                                                                                                                                                                                                                                                                              |
|----|----------------|--------------------------------------------------------------------------------------------------------------------------------------------------------------------------------------------------------------------------------------------------------------------------------------------------------------------------------------------------------------|
|    |                | <p>(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p> <p>(5) 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
| 33 | 变动采购需求         |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6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
| 34 |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p> |

|    |                |                                                                                                                                                                                                                                 |
|----|----------------|---------------------------------------------------------------------------------------------------------------------------------------------------------------------------------------------------------------------------------|
|    |                | 集体决定)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
| 35 | 提交最后报价         |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 (CA或移动CA) 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 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 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 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提交最后报价。</p> |
| 36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通知成交单位领取。成交供应商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 在甘肃智圣诚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13层1304室) 领取成交通知书, 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工业                                                                                                                                                                                                                              |
| 4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确定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 4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2 | 质疑             | <p>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一)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p>                                                     |

|    |                 |                                                                                                                                                                                                                                                                                                                                                                                                         |
|----|-----------------|---------------------------------------------------------------------------------------------------------------------------------------------------------------------------------------------------------------------------------------------------------------------------------------------------------------------------------------------------------------------------------------------------------|
|    |                 | <p>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以下简称质疑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4、事实依据;</li> <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
| 43 | 投诉              |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
| 44 | 签字盖章            | <p>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 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
| 45 | 纸质版响应文件<br>存档要求 | <p>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p> <p>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li> <li>(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U盘1份; 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li> </ol>                                                                                                                                                                         |

|    |      |                                                                                                                                                                                                                                                                                                                                                                                                                                                                                                                                                                                                                                                                              |
|----|------|------------------------------------------------------------------------------------------------------------------------------------------------------------------------------------------------------------------------------------------------------------------------------------------------------------------------------------------------------------------------------------------------------------------------------------------------------------------------------------------------------------------------------------------------------------------------------------------------------------------------------------------------------------------------------|
|    |      | <p>(3) 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p>                                                                                                                                                                                                                                                                                                                                                                                                                                                                                                                                                                  |
| 46 | 其它   | <p>1、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ejiaoyi.vip">ejiaoyi.vip</a>）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a href="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p> <p>2、供应商需采用windows10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Explorer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甘肃交易通CA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a href="http://ejiaoyi.vip">ejiaoyi.vip</a>），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p>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p> <p>5、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47 | 补充说明 | <p>1、为了开评标的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ejiaoyi.vip">ejiaoyi.vip</a>）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a href="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p> <p>2、供应商需采用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甘肃交易通CA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a href="http://ejiaoyi.vip">ejiaoyi.vip</a>），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

|  |  |                                |
|--|--|--------------------------------|
|  |  | 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
|--|--|--------------------------------|



3030001JH620102015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03001JH620102015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2.1 磋商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 2.2 响应文件

###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 2.2.5 响应资格

####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响应**

###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启

###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评审

###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 **2.8 评审结果**

###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9 合同**

### **2.9.2 合同签署**

####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代理服务费**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确定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2.9.5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

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

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 3.5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0001JH620102015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
|      | 2  | 公司营业执照                       |      |
|      | 3  | 财务状况                         |      |
|      | 4  | 社保缴纳                         |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7  |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8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
|      | 9  | 纳税证明材料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 评审环节   | 标准 |
|--------|----|
| 政策优惠认定 | 无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1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       | 2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3  |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       | 4  |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       | 5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       | 6  |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7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       | 8  |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       | 9  |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  |    |              |              |
|--|----|--------------|--------------|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 评审环节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标  | 1  | 供应商自2020年6月1日起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服务保障迅速、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团队完善的，得10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相对快捷高效的，得6分；方案不够具体、服务措施过于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技术标  | 1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要求得14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有一项不响应要求者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实完整、节点清晰、措施有力、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措施相对合理、有较强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措施过于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3  | 供货及安装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合理且操作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10 |
|      | 4  | 安装进度计划：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限，计划进度明确，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者，得8分；工作计划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限，基本可行者，得5分。计划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详实、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并提出具体可靠应急处置措施的，得6分；预案较为详实、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有所考虑、所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合理有效的，得3分；预案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考虑不够周全细致、所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预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 6  |
|      | 6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培训、产品保养培训、培训方式及地点。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条理清晰，切合实际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合理、条理较为清晰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具体、条理不清晰的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若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不符合项目特点的不得分。                      | 6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 序号 | 内容         | 规则                                          |
|----|------------|---------------------------------------------|
| 1  | 评标价的确定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  |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3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总分：30分<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3030001JH620102015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平凉路 282 号

联系电话：0931-8731314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303001JH620102015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

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

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03001JH6201020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30001JH620102015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6.2 公司营业执照

### 6.3 财务状况

### 6.4 社保缴纳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6.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6.9 纳税证明材料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 十二、政策支持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3030001JH620102015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30001JH620102015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3030001JH620102015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供货期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3030001JH620102015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3030001JH620102015

## 六、资格审查资料



3030001JH620102015

## 6.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030001JH620102015

## 6.2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030001JH620102015

### 6.3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03001JH620102015

## 6.4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03001JH620102015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030001JH620102015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030001JH620102015

## 6.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030001JH620102015

## 6.9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03001JH620102015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服务名称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br>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br>参数 | 备注 | 偏离情况 |
|------|-----|----------------|--------------|----|------|
|      |     |                |              |    |      |



3030001JH620102015

## 八、商务偏离表



3030001JH620102015

## 九、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3030001JH620102015

## 十、技术支持资料



3030001JH620102015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3030001JH620102015

## 十二、政策支持



3030001JH620102015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3030001JH620102015

### 1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3030001JH620102015

### 十三、其他资料



3030001JH620102015

##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确保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采购人的电话咨询，质量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五、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03001JH620102015

## 第二部分 技 术 要 求

### 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  
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招 标 人:          | _____        | 造价咨询人:          | _____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 | _____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 | _____         |
|                 | (签字或盖章)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_____        | 复 核 人:          | _____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       |          |       |
|----------|-------|----------|-------|
| 编 制 时 间: | 年 月 日 | 复 核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安装音乐闪光门铃236套、语音闪光电饭煲236套、语音闪光电磁炉236套、语音闪光电热水壶236套、轻智能坐便器43套、电热水器20套、燃气热水器19套、电动晾衣杆17套、智能轨道（带窗帘）39套、太阳能热水器4套、壁挂炉3套、浴凳61个、花洒42套、防滑垫65个、抓杆47套、扶手17套、橱柜28米、刷墙410平米、新建地坪11平米、扶手2米。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甘建公告[2022]201号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计价规则》的公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
-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及2019配套地区基价；
- 4、《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及2019配套地区基价；
- 5、《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
- 6、甘建价[2023]16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抗疫费的通知；

## 三、材料差价及人工费调整

- 1、一类材料预算市场价格执行兰州市2025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材料预算市场信息价格，兰州市2025年第一期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计入；
- 2、人工指导价格按兰州市2024年7月-12月预算市场信息价格；
- 3、商品混凝土价格执行兰州市2025年第一期预算市场信息价格。

## 四、取费类别、规费及税金

- 1、取费类别：按三类工程计取；
- 2、规费：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文件规定执行；
- 3、税金：按照《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文件规定执行；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调整<br>费率<br>(%) | 调整后<br>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11707001001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832     |           |                 |              |    |
| 2      | 011707001002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339     |           |                 |              |    |
| 3      | 011707001003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9.581     |           |                 |              |    |
| 4      | 011707001004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4.498     |           |                 |              |    |
| 5      | 01170700100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457     |           |                 |              |    |
| 6      | 011707001006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429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7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55      |           |                 |              |    |
| 8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03      |           |                 |              |    |
| 9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08      |           |                 |              |    |
| 10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03      |           |                 |              |    |
| 11     | 01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41      |           |                 |              |    |
| 12     | 01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13     | 01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 1 页 共 1 页

表-1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illegible]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调整<br>费率<br>(%) | 调整后<br>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31302001001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  | 1.404      |           |                 |              |    |
| 2   | 031302001002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  | 2.288      |           |                 |              |    |
| 3   | 031302001003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  | 11.19<br>3 |           |                 |              |    |
| 4   | 031302001004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  | 8.866      |           |                 |              |    |
| 5   | 03130200100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  | 3.068      |           |                 |              |    |
| 6   | 031302001006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  | 0.611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7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2.63       |           |                 |              |    |
| 8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  | 0.9        |           |                 |              |    |
| 9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  | 0.14       |           |                 |              |    |
| 10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3.49       |           |                 |              |    |
| 11  | 03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  | 0.75       |           |                 |              |    |
| 12  | 03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13  | 03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5年城关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